法制文萃报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6　国内邮发代号:1-163
■每周四出版　零售价:6元　全年订价:300元

扫描二维码订阅　微信:法治复兴号

中国邮政发行畅销报刊

司法部主管　法治日报社主办　法制文萃报出版　2025年2月20日　总第2843期　本期8版　入选农家书屋推荐目录唯一法治类报纸

副处级干部竟主动加入“黑社会” 助其盘踞九江20余年获利近百亿 5版

魏凌,原是江西省九江市某机关的一名副处级干部。他不仅积极主动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还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拉拢、腐蚀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该组织充当“保护伞”。

虚假宣传,触碰法律红线 “老板娘”带货营销乱象亟待“医治” 3版

近日,记者调查发现,同样的视频、同样的肖像被多个商家反复使用,导致“杨丽华”在平台上无处不在,其出镜“代言”的产品多集中在“三品一械”。

法学生状告重庆轨道集团—— “这个案子没有一方是败的” 4版

因未乘车出站被收取了2元车费,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生韦孝诚和同学刘寰将重庆城市通卡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轨道集团起诉至法院,虽然败诉,但相关规则得到修改。

自买自卖营造增值假象 敛财百万 精于“数字藏品”的“海外”来客 7版

打造资金雄厚假象,吴某和王某将低价买来的“AI画作”吹嘘成了具有高昂投资价值的“数字藏品”,并借此敛财百万元。最终,吴某、王某因犯集资诈骗罪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在与老人相关的各类纠纷中,对于老年人的能力认定往往成为影响案件走向的关键因素。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强调,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可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无法互认互通,当事人开具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的证明力打了折扣。

图/视觉中国

涉老纠纷中能力综合评估无法互认互通

老人失能失智谁说了算?

老人记忆衰退30万欠款不认咋办

“老爷子患有阿尔茨海默病,记忆力持续衰退,已经被评定为重度失能了,这还不算没有民事行为能力?”法庭上,肖先生向法官说明情况,同时提交了街道出具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证实自己的说法。

原来,肖先生曾借给自己的哥哥肖贺30万元,后来肖贺得了阿尔茨海默病。肖先生得知后,怕哥哥记忆力衰退不认欠款,诉请法院确认85岁的肖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哥哥的儿子作为代理人出庭,并对叔叔的说法表示认可。他说,为了方便照顾父亲,已向所在街道申请对父亲进行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经过测评父亲为重度失能,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办公室也已在《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上盖章确认。本以为挺简单一个官司,凭着告知书由法院确认一下即可,但法官表示:这份告知书不能直接作为评判老人有无行为能力的依据,必须依法启动对肖贺行为能力的司法鉴定程序。

后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肖贺属于轻度认知障碍。法院根据鉴定意见及相关证据,确认肖贺因疾病导致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无法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目前,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定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是两套并不完全相同的评价体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林挚介绍,在告知书的制式模板中,评估结果一般分为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但是这套评价体系与民法典对于民事行为能力的有无判断并不完全一致。两套评价体系在关联性、对应性上尚无直接规定。因此一般情况下,尤其像肖贺这种记忆力衰退的情况,尽管从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维度已经确定为重度失能,但是该重度失能究竟达到何种程度,该情况属于民法典中评价当事人行为能力的哪种类型,仍需要专业的司法鉴定机构进一步鉴定明确。

林挚法官建议,民政部门、司法部门可以考虑协调、统一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与民事行为能力判断的标准,完善评估结果与法律认定民事行为能力有无的衔接,进而提高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结论在司法领域的互认度和使用率,从而减轻老年人或监护人的诉讼成本。

患者术后瘫痪 伤残等级存分歧

年过六旬的赵呈身患肿瘤,到被告医院就医并进行了手术。术后,赵呈的双腿肌张力从5下降为0,瘫痪在床。其子女认为,父亲瘫痪是医院手术不当所致,要求医院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

庭审中,赵呈的女儿表示,父亲现状已经构成了一级伤残,并提交了经由当地政府民政科出具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作为依据,该告知书记载赵呈是重度失能。她坚持认为父亲构成一级伤残,医院应按损害结果赔偿一百余万元。

医院不认可该告知书,否认存在医疗过错,表示哪怕存在责任,也应对赵呈的伤残等级进行司法鉴定,不能按照一级伤残赔偿。

经法庭释明,赵呈方提起了医疗过错和伤残等级鉴定。司法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意见为:赵呈的肢体情况构成五级伤残。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鉴定意见,被告医院对赵呈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术后发生双下肢瘫痪,为难以完全避免的并发症,手术本身的风险性及患者自身疾病的性质为损害后果的主要原因。医院对赵呈的诊疗行为过错与赵呈的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轻微。根据两份鉴定意见,法院酌情确定医院的责任系数为15%,并根据医疗过错程度和五级伤残对应的赔偿系数,判决医院向赵呈支付残疾赔偿金等费用。

兄弟俩争遗产 告知书很关键

老吕有两个儿子,老大吕山和老二吕海。老吕去世后,吕山拿出父亲的自书遗嘱,遗嘱载明父亲的个人名下财产由他继承所有,遗嘱落款处有父亲的签名,并注明了日期。但是,吕海否认遗嘱的有效性,提出父亲在遗嘱订立前3个月被评估为“轻度认知障碍”,并提交了《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作为证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告知书记载了老吕存在“轻度认知障碍”,而遗嘱订立需要符合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等实质要件和法定的形式要件。告知书载明的“轻度认知障碍”对于遗嘱订立所要求的意思表示真实存在影响。最终,法院认定遗嘱无效,并按法定继承原则处理老吕的遗产。

林挚法官表示,从司法实践来看,不同地区老人能力综合评估结论的记录内容存在差异。民政部门应统一运行标准和评估标准,便于不同地区之间评估结论的互认使用。同时,应进一步丰富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论记载的内容,如细分“失智”和“失能”,并新增患者实际情况描述,强化司法适用针对性。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高健
《北京晚报》2月17日

时论珠玑

重庆燃气事件 不能总以道歉收场

2月16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诚恳接受调查处理意见,深刻反思,并向广大用户致以深深的歉意。”此前,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指该企业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仍然存在抄表周期混乱、违规估抄、错抄、抄表力量配备不足等问题。

应该说,企业“损害了群众利益,造成了不良影响”,公开道歉是最基本的企业伦理,也是获得宽宥、重塑形象的必由之途。但是,不要每次都在事后以道歉收场。如果浮于表面,只求蒙混过关,道歉就是苍白而廉价的。如果缺乏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决心,止于刮骨疗伤、应对舆论,道歉就是文字游戏。结局只有一个,仍然损害群众利益。

燃气关乎人间烟火,关乎民生之重,希望相关企业始终牢记“民生是最大的政治”,绝不能罔顾这一政治要求,绝不能重蹈覆辙,绝不能伤害群众利益。

(本版有删节)

□邱风
人民网2月16日

百色教师被控性侵案追问

涉嫌何罪?新旧法如何适用?

日前,广西百色市高中教师被指控性侵一事,2月11日官方通报称,经调查核实,唐某某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百色市有关单位依法依纪给予唐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现已对唐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针对公众关注的法律问题,依据公开披露信息,记者采访多位法律专家及学者,分析本案可能涉嫌罪名、现有证据效力、情节认定、法律适用以及定罪量刑等问题。

涉案行为如何定性,可能涉嫌哪些罪名?

2月10日晚,一封实名举报信开始在社交媒体流传,内容指向2017年至2020年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祈福高中教师唐某某涉嫌性侵未成年学生符某某,导致其长期抑郁并最终自杀身亡。举报人系受害者符某某的家属。

这份举报信梳理了事件时间轴,还罗列包括微信聊天记录、受害者自述日记、医疗记录、自残照片在内的12项证据并附上说明。根据当前的举报信材料,多位受访法律专家、学者均认为,唐某某的行为可能涉嫌构成强奸罪。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副教授杨勇注意到,唐某某多次在微信聊天中提出发生性关系要求,甚至出现过“符某某你得听我的话,你如果不听我的话,后果你知道的”等语句。他认为,这些对话可以视为唐某某作为利用班主任身份的优势地位和职业便利,对受害人进行言语胁迫,可以推定唐某某明知自己是在违背受害人意志而胁迫其发生性行为,这就有可能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当中的主观方面要件。

不过也有专家提出唐某某涉嫌强制猥亵罪的可能性。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刑事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张军表示,如果唐某某违背受害人意志发生性关系,就会构成强奸罪;如果没有发生性关系,但存在强制猥亵行为,如强吻、抚摸,则符合强制猥亵罪。

如何确证性侵,现有证据效力如何?

值得关注的是,涉案行为发生于数年前,受害人符某某现已离世,受害人自述日记、双方聊天记录以及相关人证等证据的证明效力如何,能否证明性侵确有发生?

张军认为,受害人日记和微信聊天记录都是符合法律规定、可以证明性侵行为的证据形式,但要从法律上完整认定性侵行为,还需要公安机关进一步查证。他认为,鉴于事隔已久且受害人已逝,现阶段已难以收集证明生理侵害和人体特征的证据,唐某某口供成为现阶段非常重要的证据。若唐某某承认强行发生性关系,结合日记内容可形成完整证据链。若其否认性侵行为,则还需要对同学、老师进一步调查询问,特别是和日记、聊天记录所涉及的细节进行查证。

涉案行为在前、新法出台在后,新旧法如何适用?

涉案双方存在“师生关系”,由此亦有声音讨论本案是否适用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名。

据了解,刑法修正案(十一)发布于2021年3月,彼时“熟人作案”的儿童性侵案件屡次引起社会关注。这一新司法解释增加规定,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正是由于涉案行为发生在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名出台之前,而受害者又在近期才去世,整个事件时间跨度涵盖了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的前后,所以才产生关于法律适用‘从旧兼从轻’的讨论。”杨勇说道。

“从旧兼从轻”原则是指刑法对于其生效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不具有溯及力;但如果与行为时的法律(旧法)比较,旧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仍然适用旧法。具体到本案,受访法律专家、学者观点略有不同,但大多认为不适用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名。主要观点认为,根据当前证据推测,本案性侵行为发生在受害人的高中时期,即2017年到2020年之间,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唐某某的行为只能适用旧法而非新法。

□黄莉玲 宋承翰
《南方都市报》2月16日

总编辑:章兴成　总编辑助理:郭志萍 彭飞
副总编辑:阮加文　新媒体主任:吴灏
执行主编:马霞　发行部主任:王建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
邮编:100102
广告发行:010-84772978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学辉
电话:13701097156

●责任编辑:王勇　版式制作:李海英